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宁海县出租汽车车载终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甲方（采购人）：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签订地：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26日，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公开招标对宁海县出租汽车车载终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车载智能终端	深圳锐明	TP4, 7英寸	277台	2200	/



2	计价器	国产	定制	277台	1500	/
3	工业级存储卡	深圳锐明	RMTF-256	277个	300	/
4	摄像录像装置	深圳锐明	外: CA20S 内: CL26 后排: 迷你海螺型 驾驶行为分析: CL29	277套	1500	/
5	安装集成	国产	定制	1项	196500	/
6	宁波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宁海智慧交通平台对接	信电技术	信电出租车信息管理系统 V2.0	1项	80000	/
7	系统运维服务	国产	定制	1年	150000	/
8	电召服务	国产	定制	1年	200000	/
合计					2150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2150000 元(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 元人民币)。

其中设备费, 共计 1523500 元(含税), 税率 13%; 集成费, 共计 476500 元(含税), 税率 6%; 维护费 150000 元(含税), 税率 6%。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延迟交付货物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一方确有客观原因需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得，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进行说明解除或终止合同得原因，并向另一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方能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果通过诉讼或仲裁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评估费、鉴定费 and 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1.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8.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

1.8.5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22641959147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522B
住所：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住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谢久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邱家
邮政编码：315799	邮政编码：315048
联系人：谢久安	联系人：邱家
约定送达地址：宁海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约定送达地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 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电话：	电话：13957400000
传真：	传真：13957400000-51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5757452346@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88880160000102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



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



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1.5.2	/
1.6.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一年运维及系统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剩余款项。
1.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90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 运维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7.2	甲方指定地点。
1.7.3	满足甲方要求，现场交货。
1.8.3	/
1.9.2	宁波市宁海县。
2.3.2	归甲方所有。
2.4.1	/
2.4.3	满足甲方要求。
2.8	责任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2.12.4	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7天。
2.16.1	以甲方约定为准。
2.16.3	1)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2) 安装、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卸货、搬运费等）由乙方负责。
2.20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办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